

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5
2. 编制依据	6
2.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
2.2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7
2.3 其他技术文件	7
3. 项目变动情况	8
3.1 项目性质	8
3.2 建设规模	8
3.3 项目地点	12
3.4 生产工艺	12
3.5 环境保护措施	14
3.6 变动情况汇总	17
4. 环境影响分析	19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9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9
4.4 固体废物	19
4.5 土壤、地下水	19
4.5 环境风险	19
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20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2
5. 附件	23
6. 附图	23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动力公司”是按照国家和中石化相关政策改制分流后成立的企业，其前身是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检修部、除灰装置、粉煤灰公司以及部分管理与后勤岗位。

扬子热电厂原有 9 台燃煤锅炉（8 台 220t/h，1 台 410t/h），于 2021 年 10 月退役关停 5 台 220t/h 燃煤锅炉，现在役 4 台燃煤锅炉（3 台 220t/h，1 台 410t/h），每年副产粉煤灰约 40 万吨，炉渣约 10 万吨；于 2021 年 10 月新建投产的绿色供汽中心，建有 3 台 540t/h 燃煤锅炉，每年副产粉煤灰约 20 万吨，脱硫灰约 10 万吨。

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80 万元整，建成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天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获取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 号），2023 年 7 月 4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116663763834H001V），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后项目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历年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信息	环评	验收	建设情况
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	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3 号	自主验收	
	时间	2023-2-2	2023-8-29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改,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20年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发布并施行);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8)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6月21日修订);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3 其他技术文件

- (1) 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2) 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 (3) 排污许可证。

3.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因老厂发电量减少，扬子热电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产物中脱硫灰的占比逐渐提高，为了统筹兼顾扬子热电厂副产物粉煤灰、脱硫灰等大宗固废增量消耗及存量治理，扬子动力公司利用“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将全粉煤灰组分调整为粉煤灰+脱硫灰为 2:1 进行调配，因脱硫灰含有更高成分得 CaO，具有胶凝性、水硬性，进一步改善了固化剂性能和特性，**脱硫灰替代粉煤灰的市场优势与环保优势更加突出，具体见附件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针对项目实际建设与原验收情况存在变动环节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结合工程实际运行状况，对项目验收后实际生产过程变动情况编制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后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报告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3.1 项目性质

目前企业建设性质与原项目一致，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因此，建设项目性质较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3.2 建设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时建设	拟变动	变动情况
粉煤灰库系统	479650t/a(改将其中45%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55%仍按原流程处理)	同环评	479650t/a(改将其中30%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70%仍按原流程处理)	- 71947.5
脱硫灰库系统	120000t/a 按原流程处理（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不涉及）	同环评	71947.5t/a 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其余 48052.5t/a 仍按原流程处理	+ 71947.5 t/a

原粉煤灰（调和灰）为无机粉体材料，属于水硬性材料。主要以粉煤灰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自主研发的耐水剂制得。该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水稳性，体积稳定的特点。成本较传统水泥石灰材料降低超过 30%。

变动后将全粉煤灰组分调整为粉煤灰+脱硫灰为 2:1 进行调配后，由于脱硫灰含有更高成分得 CaO，具有胶凝性、水硬性，进一步改善了固化剂性能和特性。

变动后项目产能与原项目一致，不存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验收时	拟变动	变化量	
1	/	搅拌主机	WZ2-00	1	1	0	预留一个投料口
1	搅拌层	平台	/	1	1	0	可储料
2		手动对夹连接蝶阀	DN300	1	1	0	
3		拢料斗	/	1	1	0	腿：273*6 底盘：25#槽钢
4		支腿	/	1	1	0	
1	计量层	防护护栏	/	1	1	0	收尘用防爆电机 腿：200H 钢， 平台：20#槽钢
2		平台和支腿	/	1	1	0	
3		强制脉冲收尘器	24MCSC-3kw-1m	1	1	0	
4		收尘气缸	SC125*200-CB-Y	1	1	0	
5		爬梯和护栏	/	1	1	0	
1	粉罐	罐体	200T	3	3*	0	200T*3 粉罐原 储存粉煤灰，现 变更为 200T*2 粉罐储存粉煤 灰，200T*1 粉 罐储存脱硫灰
2		罐体	100T	2	2	0	
3		强制脉冲收尘器	24MCSC-2.2kw-1.5m	5	5	0	
4		料位仪	ZB-10-24V	5	5	0	
5		破拱装置	/	5	5	0	
6		手动对夹连接蝶阀	DN250	3	3	0	
7		手动对夹连接蝶阀	DN200	2	2	0	
8		压力安全阀	DN-250A	5	5	0	
1	水泥计量	水泥称量斗	容积 1.5m ³	1	1	0	斗体厚：3mm
2		压式传感器	/	3	3	0	
3		振动器	CVM40/4	1	1	0	
4		气动法兰连接蝶阀	DN300	1	1	0	
1	粉煤灰计量	粉煤灰称量斗	容积 1.5m ³	1	1	0	斗体厚：3mm
2		压式传感器	/	3	3	0	
3		振动器	CVM40/4	1	1	0	
4		气动法兰连接蝶阀	DN300	1	1	0	
1	添加剂计量	称量斗	容积 1m ³	1	1	0	斗体厚：3mm
2		压式传感器	/	3	3	0	
3		振动器	CVM40/4	1	1	0	
4		气动法兰连接蝶阀	DN300	1	1	0	

1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Φ273	1	1	0	/
2		螺旋输送机	Φ407	1	1	0	
3		螺旋输送机	Φ219	2	2	0	
4		螺旋输送机	Φ168	2	2	0	
1	供气系统	螺杆空压机	1.6m ³ min-11kw	1	1	0	/
2		干燥机	/	1	1	0	
3		储气罐	1.0m ³	1	1	0	
4		气动元件	/	1	1	0	
5		管路及阀门	PPR	1	1	0	
1	控制室	夹芯板封装	岩棉板	1	1	0	底盘主材: 16# 槽钢, 支腿: 焊 管 φ165
2		空调	/	1	1	0	
3		平台和支腿	/	1	1	0	
4		爬梯和护栏	/	1	1	0	
5		座椅	/	1	1	0	
1	电控系统	自动化生产管理软件	网络版	1	1	0	/
2		电气控制柜	/	1	1	0	
3		工控机	IPC-710	1	1	0	
4		液晶显示器	21寸 1440*900	1	1	0	
5		UPS 断电源	TG500	1	1	0	
6		针式打印机	530K3	1	1	0	
7		主要电器元件	/	1	1	0	
8		电脑桌	1800*900*750	1	1	0	
9		电缆电线	/	1	1	0	
10		报警和指示灯	/	1	1	0	
1	监控系统 (网络版)	显示器	21寸 1440*900	1	1	0	/
2		硬盘录像机	DS-7108N 8路	1	1	0	
3		摄像头	200万像素焦距	4	4	0	
4		网线	/	200	200	0	
5		水晶接头	/	20	20	0	
6		摄像头电源线接头	/	4	4	0	
7		交换机	千兆	1	1	0	
1	主楼 外包装	单层彩钢板	0.4mm	1	1	0	/
2		防盗门		1	1	0	

根据上表，变动后厂内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化，不属于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验收时建设	拟发生变动	
主体工程	粉煤灰分选系统	包括一台双龙 2 方搅拌机、3 个 200 吨粉罐、2 个 100 吨粉罐；一套水泥称量系统、一套粉煤灰称量系统、一套添加剂称量系统、6 根螺旋机，一套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50m ² 。	与验收一致（粉煤灰分选系统包含脱硫灰库）	
储运工程	粉煤灰库系统	200T*3粉罐储存粉煤灰，储运量 479650t/a(改将其中 45%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55%仍按原流程处理)	200T*2粉罐储存粉煤灰，479650t/a(改将其中 30%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70%仍按原流程处理)	
	脱硫灰库系统	120000t/a按原流程处理（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不涉及）	200T*1粉罐储存脱硫灰，71947.5t/a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其余 48052.5t/a仍按原流程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	1 座办公楼，6F，占地面积约 550m ² 。	与验收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就近取至原厂生产水系统。生活水接点位置，电厂西门内；工业水接点位置：电厂西门外对面	与验收一致	
	供电	依托粉煤灰低压配电室	与验收一致	
	排水	装置红线内的道路两侧均设雨水口，雨水口收集雨水后就近排入雨水检查井，重力流排至装置区域红线外全厂雨水排水系统；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验收一致	
	消防	新建装置是在扬子石化热电厂内建设，消防用水量为 15L/S，装置区内沿道路设置环状消防给水管，SS150/80 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60m，消火栓保护半径 120m。	与验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地面冲洗	与验收一致
	废气	1#粉煤灰筒仓卸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DA011）	与验收一致
		2#粉煤灰筒仓卸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DA012）	与验收一致
		3#粉煤灰筒仓卸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DA013）	与验收一致
		水泥筒仓卸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DA014）	与验收一致
		抑尘剂筒仓卸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DA015）	与验收一致
		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16）	与验收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验收一致

固废	1座 20m ² 危废暂存库	与验收一致
----	---------------------------	-------

根据上表，变动后厂内储运工程等量替换，不属于存储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发生变动。

3.3 项目地点

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与原项目保持一致，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扬子石化厂区西南角预留用地。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于 1.5km，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废气经过合理的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不属于项目重新选址；不属于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未发生变动。

3.4 生产工艺

(1) 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变化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验收时消耗量	变动项目消耗量	单位	变化情况	来源及运输
1	原料	粉煤灰	479650×45%	479650×30%	t/a	-71947.5	现有粉煤灰库系统
2		脱硫灰*	0	71947.5	t/a	+71947.5	现有脱硫库系统
3		抑尘剂	15988	15988	t/a	+0	外购/汽车运输
4		水泥	63953	63953	t/a	+0	外购/汽车运输

注：*原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不涉及使用脱硫灰，故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脱硫灰消耗量为 0。

(2) 生产工艺流程

验收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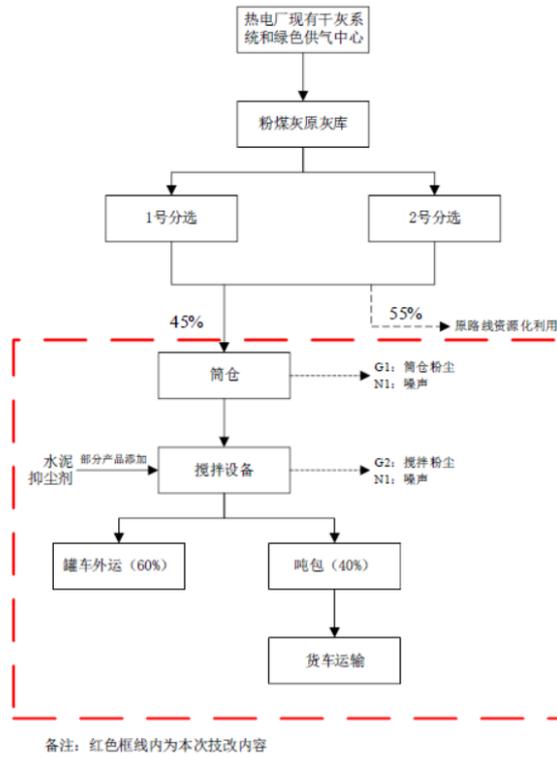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时工艺流程图

变动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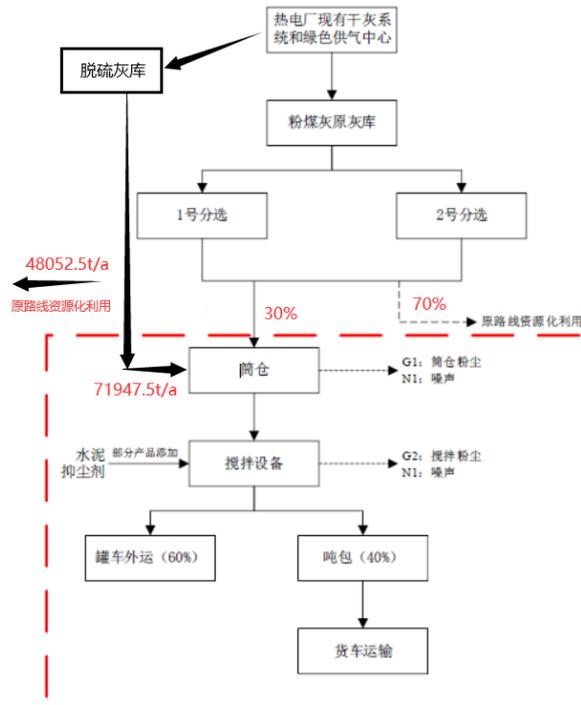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工艺流程图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原辅料、产排污说明：

本次项目是对扬子动力公司现有分选系统的后续完善，通过密闭管道，将分选后的不同等级的粉煤灰输送至本设备（约占现有原灰库总量的 45%，变动后粉煤灰约占现有原灰库总量的 30%，减少部分由脱硫灰库已建管道输送脱硫灰等量替代），按不同的比例调整颗粒度，部分掺入少量水泥、抑尘剂进行掺拌（占比 50%），在不改变粉煤灰与脱硫灰原有的物理、化学特性的情况下，作为原材料使粉煤灰与脱硫灰颗粒度更适用于目前市场上一些新材料生产的需求；为减少转运过程粉尘，部分采用密封吨包的包装形式外运（占比 40%），以利于长途运输，余下采用密闭罐车外运（60%），装料外运环节全封闭。

本项目验收后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主体生产工艺、燃料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中飞灰种类发生变化，将原料为全部粉煤灰更替为粉煤灰+脱硫灰（比例 2：1），粉煤灰与脱硫灰化验报告见附件。

综上，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本厂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等量替换）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的废气污染新增。

综上所述，变动后全厂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项目与变动后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表

类型	内容	原项目				变动后项目				变化情况
		污染物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1（一般排放口）	1#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1（一般排放口）	不变
		2#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2（一般排放口）	2#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2（一般排放口）	不变
		3#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3（一般排放口）	3#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3（一般排放口）	不变
		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4（一般排放口）	水泥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4（一般排放口）	不变
		抑尘剂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5（一般排放口）	抑尘剂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5（一般排放口）	不变
		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6（一般排放口）	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16（一般排放口）	不变
类型	内容	原项目			变动后项目			变化情况		
		废水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	地面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	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	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	不变		
类型	内容	原项目			变动后项目			变化情况		
噪声	设备及风机噪声	经减振、隔声后预计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减振、隔声后预计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不变		
类型	内容	原项目			变动后项目			变化情况		
		固废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固废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固废	生产	收集粉尘	210.261	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210.261	回用于生产	不变
		沉淀池沉渣	0.8	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	沉淀池沉渣	0.8	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	不变
		废机油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验收时未检修, 未产生)	废机油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验收时未检修, 未产生)	不变
土壤 地下水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	制定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制定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项目变动前后均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3.6 变动情况汇总

表 2-6 变动后项目情况变化一览表

类别	验收情况	拟变动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	/	/	
生产规模	粉煤灰库系统：200T*3 粉罐储存粉煤灰，储运量 479650t/a(改将其中 45%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55%仍按原流程处理)	粉煤灰库系统：479650t/a(改将其中 30%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70%仍按原流程处理)	-71947.5t/a	
	脱硫灰库系统：120000t/a 按原流程处理（验收项目不涉及）	200T*1 粉罐储存脱硫灰，71947.5t/a 用于土壤及其他基础建设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使用，其余 48052.5t/a 仍按原流程处理	+71947.5t/a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扬子石化厂区西南角预留用地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扬子石化厂区西南角预留用地	不变	
生产工艺	通过密闭管道，将分选后的不同等级的粉煤灰输送至本设备（约占现有原灰库总量的 45%），按不同的比例调整颗粒度，部分掺入少量水泥、抑尘剂进行掺拌（占比 50%），在不改变粉煤灰原有的物理、化学特性的情况下，作为原材料使粉煤灰颗粒度更适用于目前市场上一些新材料生产的需求	通过密闭管道，将分选后的不同等级的粉煤灰输送至本设备（变动后粉煤灰约占现有原灰库总量的 30%，减少部分由脱硫灰库已建管道输送脱硫灰等量替代），按不同的比例调整颗粒度，部分掺入少量水泥、抑尘剂进行掺拌（占比 50%），在不改变粉煤灰与脱硫灰原有的物理、化学特性的情况下，作为原材料使粉煤灰与脱硫灰颗粒度更适用于目前市场上一些新材料生产的需求	主要原辅材料中飞灰种类发生变化，将含全部粉煤灰更替为粉煤灰+脱硫灰（比例 2:1）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6 套布袋除尘器	6 套布袋除尘器	不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地面冲洗，不外排	不变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减振、隔声	经减振、隔声	不变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收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废机油	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收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废机油委托有相	不变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全处置。	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全处置。	
--	-------------------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不需要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中“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验收后变动应变更排污登记。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变动后情况与原验收项目对比，主要变动为：因老厂发电量减少，扬子热电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产物中脱硫灰的占比逐渐提高，为了统筹兼顾扬子热电厂副产物粉煤灰、脱硫灰等大宗固废增量消耗及存量治理，扬子动力公司利用“粉煤灰资源利用环保升级项目”，将全粉煤灰组分调整为粉煤灰+脱硫灰为 2:1 进行调配，因脱硫灰含有更高成分得 CaO，具有胶凝性、水硬性，进一步改善了固化剂性能和特性。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情况与原验收项目对比，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变动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依然较小。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情况与原验收项目对比，废水种类、措施和排放去向均为发生改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未发生改变。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新增噪声源，不会导致噪声影响加剧，噪声影响依然较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新增固废，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收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全处置。

4.5 土壤、地下水

变动后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公辅工程均未发生变化，企业在储存及生产区域，按照要求采取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土壤、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影响。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变动前项目未有变化。

4.5 环境风险

变动后项目环境风险未发生变化。

通过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7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方式	原项目				变动后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41	DA011	1#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41	DA011	
		2#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41	DA012	2#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41	DA012	
		3#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41	DA013	3#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41	DA013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36	DA014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36	DA014	
		抑尘剂筒仓	颗粒物	0.009	DA015	抑尘剂筒仓	颗粒物	0.009	DA015	
		搅拌机	颗粒物	0.464	DA016	搅拌机	颗粒物	0.464	DA016	
水污染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 97.92t/a	pH	/		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97.92t/a	pH	/		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COD	0.010				COD	0.010		
		SS	0.078				SS	0.078		
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收集粉尘	210.261	0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废矿物油	210.261	0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沉淀池沉渣	0.8	0	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		废有机溶剂	0.8	0	回收于炉渣堆场与灰库	

	废机油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验收时未检修, 未产生)		废抹布/棉棒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验收时未检修, 未产生)	
--	-----	-----	---	-----------------------------	--	--------	-----	---	-----------------------------	--

综上，变动后项目较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未突破原项目总量，未新增固废，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故变动后项目全厂总量不新增。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后变动不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变化），生产工艺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主体生产工艺、设备、燃料等未变化，将主要原辅材料中飞灰种类发生变化，将原料为全部粉煤灰更替为粉煤灰+脱硫灰（比例 2：1））、环境保护未发生措施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环境风险依然可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变动不需要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验收后变动应变更排污登记。

5.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原有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应急预案备案
- 5、验收意见
- 6、危废协议
- 7、粉煤灰成分报告
- 8、脱硫灰成分报告
- 9、变动情况说明

6.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